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5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欣泰

選任辯護人 張家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059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3028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欣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李欣泰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易字卷第52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罪數關係：

被告先後以言語恐嚇告訴人簡秀娟，並持甩棍在告訴人車前、駕駛座旁叫罵等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時間密接、手法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論以一罪即足。

(三)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以言語恐嚇、以甩棍叫罵等行為恐嚇告訴人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屬不該，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（被告當

01 庭表示無賠償能力，告訴人則表明欲請求新臺幣【下同】17  
02 萬餘元之賠償等語），兼衡告訴人庭稱請求從重量刑等意  
03 見、被告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育有1名  
04 未成年子女及1名成年子女、現擔任計程車司機，月薪約3至  
05 4萬多元、須扶養罹病母親、領有低收入戶證明等生活狀況  
06 （見審易字卷第53、61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  
07 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  
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李佩樺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1 114年度偵字第40595號

01 被 告 李欣泰

02  
03  
04  
0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李欣泰於民國114年8月13日15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09 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 
10 前，因不滿其後由簡秀娟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  
11 小客車對其鳴按喇叭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先於同日15時42  
12 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前停等紅燈之際，以  
13 甩棍敲擊簡秀娟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輛  
14 共4次，並出言恫稱：「看三小」、「出來」等語，再於同  
15 日15時4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前，持甩棍  
16 在簡秀娟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、駕駛  
17 座旁叫囂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、自由之方式恐嚇簡  
18 秀娟，使簡秀娟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簡秀娟報  
19 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簡秀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欣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趕著去接客，是趁紅燈空檔下車詢問告訴人，沒有以甩棍敲擊告訴人之車窗等語。
2	告訴人簡秀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
01

3	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 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	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持甩 棍敲擊告訴人車輛，告訴人準 備報警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李欣泰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03

04 三、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，另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公共  
05 危險罪嫌。經查，依卷內行車紀錄器畫面僅能佐證被告以犯  
06 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對告訴人簡秀娟為恐嚇犯行，尚無其他證  
07 據佐證被告有壅塞或損壞道路等致生往來危險之情形，核與  
08 刑法185條公共危險罪之構成要件有間。惟若此部分成立犯  
09 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  
10 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0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4

檢 察 官 林婉儀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7

書 記 官 吳昱陞